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總說明

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關於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自由、自主權、就醫權、安全保障、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等面向，通盤檢討修正。為強化對病人之人身自由及醫療權益保障部分，於該法第五章「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」中，一方面擴大「法官保留」原則之適用，在原先得聲請法院裁定之「停止緊急安置」、「停止強制住院」事件外，並將「聲請強制住院」、「延長強制住院」與「停止強制社區治療」事件納入司法審查範圍，另方面就上述事件之第一審導入「專家參審制度」，明定應由職業法官擔任審判長，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、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參審員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，以兼顧醫療專業判斷與病人之人身自由及權益保障。

依精神衛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，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，任期三年。至參審員之資格、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則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。爰訂定「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計九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辦法參審員之用詞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司法院決定參審員人數及其等執行職務法院時之審酌因素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受推薦參審員應具備之積極資格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參審員來源（現任或受推薦前六年內曾任「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」之審查委員或儲備審查委員、已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訓練課程且通過評核者）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不得受推薦為參審員之事由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司法院並得以書面撤回推薦之情事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中央主管機關應補行推薦參審員之情形。（第八條）

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九條）

、